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146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被　　告　林艾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苗栗縣竹南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；且依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及所提證據，亦查無其他得由本院管轄之因素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